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營業額增加約2.72%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1.79%至約人民幣73.7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11.4%至每股人民幣2.54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分(二零零九年：無)，合共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有待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73,014</b>	363,125
銷售成本		<b>(236,233)</b>	(243,610)
毛利		<b>136,781</b>	119,515
其他收入		<b>33,772</b>	22,849
研究及開發成本		<b>(20,967)</b>	(18,658)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33,368)</b>	(19,103)
行政費用		<b>(41,373)</b>	(49,4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6,103</b>	8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	<b>(174)</b>	1,92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b>(44)</b>	16,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573</b>	–
融資成本		<b>(388)</b>	(255)
除稅前溢利	5	<b>80,915</b>	73,690
所得稅開支	6	<b>(4,932)</b>	(7,575)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b><u>75,983</u></b>	<u>66,1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3,706</b>	65,934
非控股權益		<b>2,277</b>	181
		<b><u>75,983</u></b>	<u>66,115</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u>人民幣2.54分</u></b>	<u>人民幣2.28分</u>
— 攤薄		<b><u>人民幣2.54分</u></b>	<u>人民幣2.28分</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84	153,895
投資物業		67,490	71,265
無形資產		10,45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90	1,355
聯營公司權益		27,438	22,087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350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3,642	5,794
遞延稅項資產		4,120	1,306
		<u>213,514</u>	<u>257,0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822	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4,756	53,19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	32,905	31,84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412	9,545
應收貸款		—	99,403
持作買賣投資		—	206
銀行存款		99,756	150,9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9,644	338,886
		<u>726,295</u>	<u>684,8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7,152	167,74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7	275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89,090	75,933
應付所得稅		5,395	10,488
其他貸款	13	6,360	8,180
		<u>218,104</u>	<u>262,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191</u>	<u>422,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1,705</u>	<u>679,2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01,713	385,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91,522</u>	<u>675,486</u>
非控股權益		30,183	3,813
權益總額		<u>721,705</u>	<u>679,299</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部分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報表 (為部分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只有導致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資產之支出，方可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有關開發成本之現金流出呈列方式有所變動，該等開發成本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撥充資本作部分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標準。該項變動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支付之開發成本已列作開支，並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計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是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列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對於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其後購買或由母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本工具，均列作股權交易。因此，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融資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變了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出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已支付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股本貢獻已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收購附屬公司者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採納經修訂準則影響年內本集團於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攤薄權益之會計處理，以使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公平值確認，並非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相關股份確認。政策變動對呈報之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差額。

此外，應用經修訂準則影響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攤薄權益之會計處理，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加入新權益持有人，惟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已收取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之差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年內溢利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及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人民幣0.06分。此外，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7.5百萬元列作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可供出售投資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並將於採納後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國家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8,4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3,579,000元）。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簽訂協議，透過一名新股東額外注資人民幣941,000元向附屬公司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東。附屬公司從事應用及網絡開發業務。額外注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該日，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60%攤薄至41.96%，從而失去對該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出售日期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1)
應付稅項	(8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54
	<hr/>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54
非控股權益	(1,262)
按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入賬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718)
	<hr/>
出售事項之虧損	174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	
銀行結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3,406
	<hr/> <hr/>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銷售協議，以人民幣84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宏信」）之所有權益。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重慶宏信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讓予收購人。

於出售日期重慶宏信之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
存貨	6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3)
	<hr/>
	(1,424)
非控股權益	335
出售事項之收益	1,929
	<hr/>
總代價	<u>840</u>
償付方式：	
現金	<u>84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40
銀行結存及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84)
	<hr/>
	<u>756</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	1,160	1,347
其他職工成本	119,477	99,825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85	6,204
	<b>127,822</b>	107,376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11,408)	(11,509)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48,042)	(47,218)
	<b>68,372</b>	48,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598	84,995
投資物業折舊	3,775	2,523
無形資產攤銷	550	—
折舊及攤銷總額	81,923	87,518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折舊	(1,396)	(896)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	(48,543)	(53,965)
	<b>31,984</b>	32,657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16,845	13,455
— 土地及樓宇	14,485	11,572
	<b>31,330</b>	25,02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2,183)	(1,181)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經營租約租金	(11,322)	(8,885)
	<b>17,825</b>	14,961
呆賬(撥回)撥備	(3,001)	3,023
核數師酬金	2,545	1,843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8,181	17,0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715	1,404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附註)	12,186	9,74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68	4,75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732	3,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392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0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2	126
存貨撇減撥回	145	2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951	3,397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431)	(1,897)
年內概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12)	(909)
	<b>2,408</b>	591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的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相關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因此，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0%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獲北京市科技技術委員會核准確認為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通過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免稅期可於實施新稅法後繼續享有，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7,746	7,764
上年度超額撥備	-	(420)
	<u>7,746</u>	<u>7,344</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814)	231
	<u>4,932</u>	<u>7,575</u>

本年度支出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80,915</b>	73,690
按適用所得稅率10%(二零零九年：10%)計算之稅項	<b>8,092</b>	7,369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597)</b>	(27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472</b>	1,20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247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b>(2,333)</b>	(1,600)
確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b>(972)</b>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72</b>	13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198</b>	(1,595)
適用稅率減少以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512
上年度超額撥備	-	(420)
年度稅項開支	<b>4,932</b>	7,575

## 7.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5分(二零零九年：無)(除稅前)，合共人民幣59,415,000元。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15分(除稅前)(二零零九年：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73,706</u>	<u>65,934</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898,086,09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	<u>1,134,950</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9,221,041</u>	<u>2,898,086,09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 9.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低值易耗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682	52,097
減：呆賬撥備	(9,376)	(11,763)
	<u>66,306</u>	<u>40,334</u>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3,642)	(5,794)
	<u>62,664</u>	<u>34,540</u>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	32,685	19,865
減：呆賬撥備	(593)	(1,207)
	<u>32,092</u>	<u>18,658</u>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94,756</u></u>	<u><u>53,198</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年末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2,131	29,953
61至90日	16,649	336
91至180日	18,931	213
超過180日	8,595	9,832
	<u>66,306</u>	<u>40,334</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3,642)	(5,794)
	<u><u>62,664</u></u>	<u><u>34,540</u></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根據與一家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分五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87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6,2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881,000元)，其中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60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87,000元)，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3,6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94,000元)。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3%。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970	9,947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23
於年內撥回	(3,001)	-
	<u>          </u>	<u>          </u>
年末結餘	<u>9,969</u>	<u>12,970</u>

本集團並無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結餘約人民幣2,345,000元(賬齡超過180日)(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51,000元(賬齡超過180日))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9,2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763,000元)。

## 1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202,940	223,489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105,056	118,323
	<u>          </u>	<u>          </u>
	307,996	341,812
減：按進度付款	(186,001)	(234,037)
客戶合約工程定金	(89,090)	(75,933)
	<u>          </u>	<u>          </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32,905</u>	<u>31,842</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2,668	24,268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5,920	10,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75,379	131,236
來自客戶之貨品及票務銷售預付款	3,185	1,471
	<u>117,152</u>	<u>167,743</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6,568	14,389
61至90日	856	8
91至180日	1,682	2,187
超過180日	13,562	7,684
	<u>32,668</u>	<u>24,268</u>

## 13. 其他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	<u>6,360</u>	<u>8,1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由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85%（二零零九年：2.5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61,186	624,622	1,857	626,47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934	65,934	181	66,115
確認為被分配之股息	-	-	-	-	(15,070)	(15,070)	-	(15,070)
溢利分配	-	-	-	5,418	(5,41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35	3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40)	(4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480	1,4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9,750	106,632	675,486	3,813	679,2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706	73,706	2,277	75,983
確認為被分配之股息	-	-	-	-	(59,415)	(59,415)	-	(59,41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400)	(400)
溢利分配	-	-	-	7,579	(7,579)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	-	-	-	-	-	-	(1,262)	(1,26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745	-	-	1,745	25,755	27,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809</u>	<u>254,079</u>	<u>6,961</u>	<u>27,329</u>	<u>113,344</u>	<u>691,522</u>	<u>30,183</u>	<u>721,705</u>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 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i>董事</i>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3,786,650</u>	<u>4,398,000</u>	<u>8,184,650</u>	<u>1.06%</u>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

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 業務回顧

### 社保卡項目、醫保系統

北京市社會保障卡項目(「社保卡」)榮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北京市社會保障卡工程應用系統建設成果獎」，公司IT服務品牌形象得到進一步提升。本年度，社保卡在北京市1800家定點醫療機構實現了門診持卡實時結算，累計發卡達750萬張(2009年：100萬張)，支撐門診費用實時結算2900多萬人次。同時，社保卡服務體系建設進展順利，公司開通了社保卡服務網站，並通過建立服務網點、部署自助終端等方式為持卡人提供方便的服務。

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醫保系統」)運行穩定。本年度，醫保系統完成多項新增需求的開發，滿足了包括基本門診持卡就醫、住院持卡就醫、離休統籌人員門診、城鎮居民門診、醫療照顧人員門診及「一老一小」城鎮居民政策整合等一系列新業務需求。公司還繼續在提高客戶滿意度和運維水平上下功夫，並不斷規範服務標準。

### 電子政務專網

電子政務專網完成升級改造，系統性能和可持續服務水平得到明顯提升。本年度，依托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承載的業務虛擬專網數量已達117套(2009年：107套)，順利完成了「北京市非緊急救助服務軟硬件項目」、「北京市財政局項目」及「市長信箱項目」的運維工作，同時支撐了市機要系統、市委市政府機關業務辦公、北京組工網(www.bjdj.gov.cn)、社會保障、公共衛生防疫、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應急指揮等北京市重大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網站(www.96156.gov.cn)全面升級，平臺服務能力得到全面優化。本年度，平臺服務總量達到228萬件，比去年同期增長82%，為廣大社區居民提供了便利、高效的信息化服務。同時，公司還支持了包括居家養老小幫手、婚姻登記服務、家政服務、助殘服務及96156西城分呼叫中心等新型社區服務熱綫業務的開展。

## 首都之窗

2010年，公司承擔的首都之窗網站群技術運維與內容運維工作平穩推進，圓滿完成了包括全國「兩會」、世界博覽會（「世博會」）開閉幕式及重大活動及節日期間的保障，以及「網上世博會北京館」的運維工作。「網上世博會北京館」是北京市參與上海世博會的三大重點任務之一，其中公司負責製作的「北京活動周」和「北京館」專題頁面，實現了實體館三維數字化展現，及與首都之窗網站（[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的資源共享。據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統計，截至世博會結束，「北京館」累計頁面訪問量近3937萬次，位列國內網上展館首位。

本年度，公司還結合首都之窗業務需求，創新性地進行了網站群的「雲計算服務改造」，為公司下一步雲計算技術的應用與技術創新工作積累了寶貴經驗。

## 榮譽及獎勵

- 榮獲「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核心區軟件行業自主創新示範企業」榮譽稱號
- 榮獲「2010(第九屆)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榮譽稱號
- 榮獲「首都科技條件平臺電子信息領域平臺優秀貢獻獎」
- 榮獲「社保卡項目建設成果獎」
- 被認定為「2010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 未來展望

2011年1月21日，公司H股正式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主板市場將為公司實現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良好的平臺。2011年，公司將依托主板平臺資源，根據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進一步提高主營業務的盈利水平；通過加快並購項目進程和加強聯營公司管理，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從而全面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72%，毛利率達36.67%，較去年增長約3.7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73.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1.79%。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3.7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47.8%，主要來源於課題研發項目、物業租賃、利息以及投資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6.36百萬元，平均利率為2.85%。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89.4百萬元，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71名僱員(二零零九年：897名僱員)，應支付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7.4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內、外部培訓，藉此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和綜合能力。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況而厘定。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分(二零零九年：無)，合共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有待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保障並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計有王化成博士、陳靜先生及宮志強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化成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 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已嚴格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相關規管制度來規範公司行為，並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控制度以提高綜合治理水準。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布詳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